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56號

受 刑 人 蔡鎰隆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蔡鎰隆因詐欺等案件，現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乙字第2257號及113年度執更助乙字第1027號執行指揮書執行，然聲請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3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、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範，請求合併執行，賜予自新之機會，爰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固定有明文。惟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所明定。是以，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得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人，僅限於檢察官，受刑人至多僅能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尚不得逕向法院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受刑人，具狀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顯不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案件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

01 條第2項規定，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唐珮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陳韶穎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